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主榮
聯絡電話：02-23565572
傳真：02-23976863
電子信箱：moi1608@moi.gov.tw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人字第1040402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10404027060-1.pdf、10404027060-2.docx、10404027060-3.docx、
10404027060-4.doc)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與國外進修之訓後追蹤做法1案，請查照參考運用。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4002307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地政機關

副本：



總收文號：1040000845

擬辦：

- 一、本案係內政部函轉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與國外進修之訓後追蹤做法1案，請各機關（單位）參考運用。
- 二、查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陸、具體作法之「二、中程（104年至105年）」（三）1規定，針對在職培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建立訓後持續追蹤機制，包括訓後之行為模式改變、職務歷練或精力發展情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培訓資源運用成效之有效佐證，爰提供下列訓後追蹤做法，請各機關按個別培訓計畫性質及需求參考運用：
 - （一）滿意度調查：於訓練、進修結束時實施，用以瞭解學員對培訓計畫之評價及建議。
 - （二）學習成果評量：於訓練、進修結束後實施，用以瞭解學員在培訓計畫中之學習成果。
 - （三）訓後工作績效調查：於訓練、進修結束後第3個月至第6個月期間內實施，用以瞭解學員將所學運用於工作之情形及具體做法。
- 三、前開所示，陳閱後，納入本室辦理訓練、進修之參據，另會請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參考運用，及以電子公告公布提供各單位運用。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電 話：4176

敬會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40000845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與國外進修之
做法1案，請 查照參考運用。

意見	簽辦人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人事室 組員 陳秀榮 </div> 104/01/30 12:45
陳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許淑貞 </div> 104/01/30 14:29
擬： 一、擬參考運用。 二、陳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編審 廖秋旭 </div> 104/01/30 15:34
轉陳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大隊長 洪良信 </div> 104/01/30 15:40
轉陳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主任 謝文彥 </div> 104/01/30 17:19
陳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主秘辦公室 秘書 林裕得 </div> 104/02/02 11:53
如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主秘辦公室 主任秘書 陳惠堂 </div> 104/02/02 14:03